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87/2010 號

要求在灣仔區議會討論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問題

一直以來，無論各政府部門，尤其民政事務處，都非常鼓勵業主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大廈，並取得一定成績。然而隨著時代變遷，我們發現一些情況使法團運作困難。知悉灣仔區議會將會在2010年11月16日召開，故希望將下列問題帶出討論，並希望得到政府部門派員出席賜教。

作為區議員，我們經常參與大廈的管理工作。在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一些委員需長期在海外工作、甚或是外國居民。我們舉一個例子：假設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有5位管理委員會成員，但當中有1位是國內人，有1位是英國人，其餘3位是港人，但當中2位需長期在內、外地工作。如此，法團及委員會有以下問題面對：

1. 管理委員會成員因不在香港而無法作出法定聲明；
2. 無法召開管理委員會；

面對上述情況，委員可否：

- I. 如港人委員身在外國，可否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SECT 10, 內文：「任何宗教式誓言、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及公證作為，如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進行監督、宣誓或作出，則其效力猶如是由香港任何合法主管當局或在該主管當局面前妥為進行監督、宣誓或作出的一樣」)，在外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進行宣誓？如果不可以，或有什麼其他方法代替？

- II. 如港人委員身在內地，又應如何處理？
- III. 國內人委員身在內地又如何處理？
- IV. 外國人委員身在外國又如何處理？
- V.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適應時代？
- VI. 管理委員會可否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資訊科技方式舉行？如果不可以，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適應時代？

此致

灣仔區議會

黎大偉 鄭其建

二〇一〇年十月七日